

证券代码: 000021

证券简称: 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 2009-02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简称	指	全称
长城开发、本公司、认购人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发行人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香港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09年7月16日，本公司与长城电脑签署了《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认购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71.87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每股认购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低于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来确定，即每股9.03元人民币。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2009年7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谭文鋋、钟际民、卢明、陈建十、杜和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致洁先生、周俊祥先生、邱大梁先生对该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以上事项符合集团发展战略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以上事宜已获中国电子董事会、长城科技董事会、发行人长城电脑董事会

审议通过。

3、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尚需获得长城科技股东大会、长城电脑股东大会批准。

(3)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同意豁免本公司、长城科技因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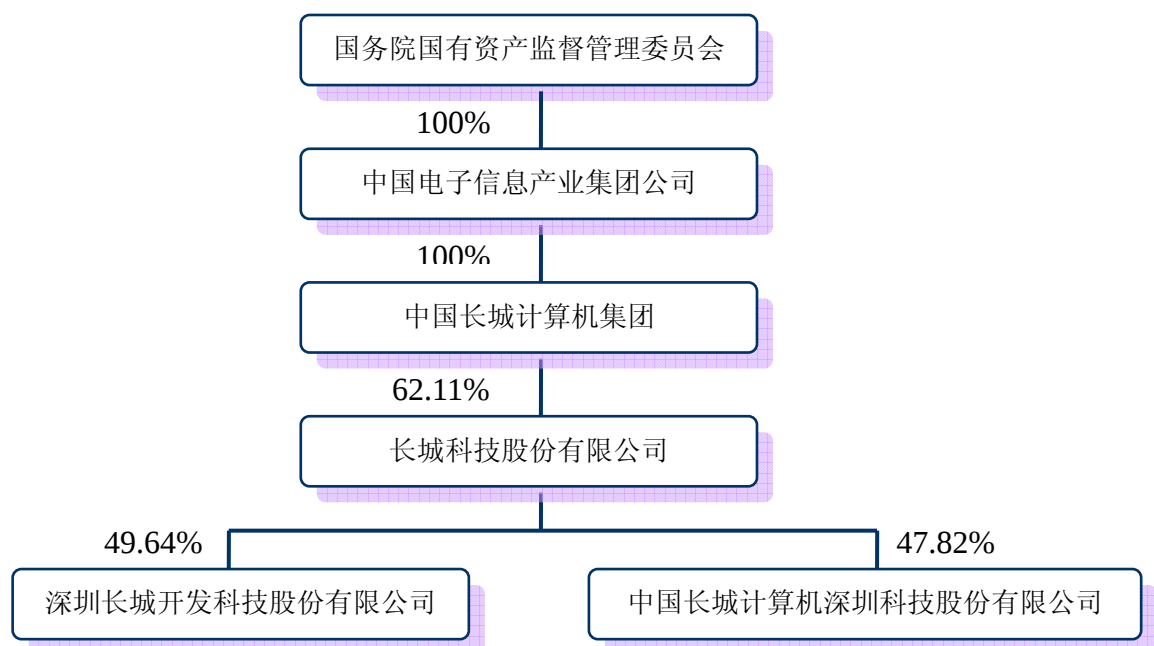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杜和平

5、 注册资本：55,018.98万元人民币

6、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279351261

7、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设，包括电脑系统、服务器、显示器、开关电源、打印机等，以及移动信息产品、软件与大型应用网络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整体解决方案等。

8、 相互关系：



9、 关联关系的说明

长城电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 长城电脑最近三年（已经审计）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79,420.15	395,014.99	424,687.14	335,882.60
净利润	1,489.95	1,182.39	9,817.55	5,2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050.53	17177.57	15269.69	864.30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404.45	255,105.26	323,907.22	229,677.44
净资产	117072.92	117526.30	170019.12	170161.35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城电脑，关于长城电脑的基本情况，请见上述第二项“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所述。

四、 长城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长城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人民币。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增资长城香港，并由长城香港用来偿还其相关债务，其余2.8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长城电脑的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 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对象、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等

1、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为长城科技、长城开发，其中，长城科技认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1,074.20万股；长城开发认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771.8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 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长城电脑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 每股认购价格

每股认购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低于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来确定，本次每股认购价格为9.03元人民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5、 支付方式

在认购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向本公司发行的标的股份，并在收到本次发行缴款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6、 锁定期

本公司及长城科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长城电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认购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 《认股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认购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3. 长城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

4. 认购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5. 长城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批准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 或者长城科技取得香港交易所的豁免文件, 同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免于召开股东大会;

6.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以及同意认购人、长城科技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并同意豁免认购人、长城科技因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

2、 本次交易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长城电脑主要产品包括整机、显示器、电源及消费电子等产品。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盘相关产品、电表, 税控等自有产品、内存条, 电子产品加工等OEM产品, 因此从业务构成上看, 长城电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认购系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长城电脑发行的新增股份, 因此本次认购不会导致本公司与长城电脑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过去三年, 公司与长城电脑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主要为房屋租赁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 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2、 存在的风险:

(1) 投资标的因市场、经营、技术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长城电脑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该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竞争、技术升级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若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演变, 可能会对长城电脑的经营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长城电脑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保障其联营公司长城香港正常稳定的运营，截至2009年6月30日，长城电脑持有冠捷科技26.50%股权，是冠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能对冠捷科技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冠捷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须采用权益法核算，冠捷科技损益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长城电脑的损益，其经营业绩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2) 投资行为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豁免，亦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

3、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参与长城电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实现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举措之一。而随着全球资本市场的复苏、冠捷科技盈利能力的恢复以及长城电脑自身盈利能力的提升，本公司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对本公司将产生正面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